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或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首 創 鉅 大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29)

聯合公告

完成主要出售事項 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董事會及首創置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 已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認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已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茲提述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及首創置業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非本聯合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及認購

本公司董事會及首創置業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則為首創置業持股65.1%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以及重新編配及重新分類已經生效),本公司已向首置投資發行905,951,47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1:1之轉換比率轉換為905,951,470股轉換股份)(已重新編配為B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因此,本公司現有三類股份,即股份、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假設全部738,130,482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905,951,470股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因有關轉換而將向首置投資發行之合共1,644,081,95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上述1,644,081,952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及未考慮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置投資行使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所附的任何換股權時,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可轉換優先股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轉換股份將會根據該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已獲得聯交所上市申請批覆。

(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A類可轉換優先股或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及(ii)僅供 説明,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為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及未考慮因行使根據購 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載 列如下: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A類可轉換優先股或 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 股已獲轉換為股份(僅作説明)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A類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i>(附註1)</i>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i>(附註1)</i>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首置投資 首創華星 公眾人士	130,200,000 19,800,000 50,000,000	65.1% 9.9% 25.0%	738,130,482	905,951,470	1,774,281,952 19,800,000 50,000,000	96.2% 1.1% 2.7%	
總計	200,000,000	100%	738,130,482	905,951,470	1,844,081,952	100%	

附註:

- 1. 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可按1:1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 2. 此代表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全部738,130,482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予首置投資之905,951,470股可轉換優先股乃按1:1之轉換比率轉換為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此僅作説明之用而並不反映本公司於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原因為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A類可轉換優先股或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置業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及楊維彬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先生、李旺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及李松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 女十及何小鋒先生。